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1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俊煒

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徐鴻鵬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徐鴻鵬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6，民國108年5月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徐鴻鵬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徐鴻鵬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徐鴻鵬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徐鴻鵬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徐鴻鵬於民國108年5月6日死

01 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徐鴻鵬之債權人，因其繼承人均已拋  
02 棄繼承或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  
03 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徐鴻鵬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  
04 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  
06 繼承系統表、債權證明文件、本院公告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  
07 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徐鴻鵬之親屬戶  
08 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是  
09 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徐鴻鵬  
10 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  
11 人之入選，關係人詹連財律師業經聲請人徵詢而同意擔任本  
12 件遺產管理人，並有詹連財律師之同意書、律師證書影本等  
13 件在卷可稽。經核詹連財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影本  
14 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  
15 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  
16 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  
17 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詹連財律師為本件遺產  
18 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  
19 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